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9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春河創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春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鑫帷特金屬建材行即賴國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錢　燕